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**  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公司申請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一) 申請事項 | | | | 依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14條申請認定公司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至第4條條規定 | | | | | | | | |
| (二)  第一聯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存查︶  申  請  人 | 公司名稱 | | |  | |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| | |  | |
| 總公司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| |  | | | | 行 業 名 稱 及 代 號 | | | 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） | |
| 聯絡人 | | |  | 電話 |  | | | | E-mail |  | |
| 傳真 |  | |
| 公司會計年度 | | | □曆年制  □非曆年制：會計期間 ○月○日~ ○月○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| | | （須與附件2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） | | | | | 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 | | |  |
|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| | | （為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，請公司填寫次年度研發支出預估總金額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總公司所在地  稅捐稽徵機關 | | | □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| | | | | | | | |
| (三)申請須知：  1.**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（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）**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  2.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 **3.不同公司申請案，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(包裹)，分別郵寄丶投遞，不可合併。**  4.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  5.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，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。 | | | | | | (四)檢附文件：  1.金融機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份。（附件1）  2.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。（附件2）  3.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。（附件3）  4.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。（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）  5.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、原料、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、領料紀錄。（明細資料1份）  6.研究計畫、紀錄或報告。  7.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、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。  8.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  （五）其他：  1.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審查之意見並非行政處分，該審查意見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，同時另函知公司，但不含附件。  2.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，不予發還；公司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| | | | | | |
|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 | | | | | |
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收文字號 | | 收  文 | 日期 | | |
| 字號 | | |

送件地址: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/電話:(02)8968-9999/傳真:(02)8969-1366

本會銀行局網址:http://www.banking.gov.tw/ch/index.jsp